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1. 公司規章：

(1)本公司於 112/10/25 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2)本公司於 112/10/25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第 19 條明訂內線交易之防治，財務單位應於年度財報公告前三十日 and 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通知董事，於封閉期間禁止交易本公司股票。。

2. 落實內部規章之具體情形：

(1)財務單位會於年初及封閉期間開始前，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並提醒董事年度財報公告前三十日 and 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為封閉期間。

(2)民國 113 年度具體執行情形：

✓ 年初提醒日期：113/01/05(五)

✓ 各季提醒日期：

項目	提醒封閉期日期
112Q4 年報封閉期間	113/01/29(一)
113Q1 季報封閉期間	113/04/08(一)
113Q2 季報封閉期間	113/07/02(二)
113Q3 季報封閉期間	113/10/08(二)